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坚持便民高效、主动沟通，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

一是依托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主阵地，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年共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467 条，公开规范性文件等各类文件 372 个。政务新媒体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 290 篇，点击量 157 万次。发布多样性解读材料 14 个，其中负责人解读 1 个、动漫视频解读 1 个、音频解读 2 个、其他类型解读 10 个。二是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年度内通过当面、信函、邮件等多渠道受理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23 件，回复率 100%；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1 件，无败诉案件。严格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流程。局长信箱、在线咨询共收到咨询问题 710 条，除无效留言外，回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发布，主动公开内容以内网信息发布渠道“三审三校”进行发布，制定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规范申请登记、初审、转（交）办、答复、归档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发布集中统一、内容准确、更新及时。

（四）平台建设

一是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各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年度内无安全事故隐患；二是门户网站运行与维护、信息公开均有专门人员负责，保障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三是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开公示公告、工作动态等信息，拓宽了公众了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和会商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机关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通过局网站“意见征集”等方式主动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实时跟踪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9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15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不够丰富，对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多数仅为文字解读，图片、视频等解读方式较少。下一步，我们将借鉴其他单位好的做法，争取以公众更加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给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